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收购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苏
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106231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苏鹏创电力
设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106231 号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5
I. 委托方.....	5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6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6
三、 评估目的.....	9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六、 评估基准日.....	11
七、 评估依据.....	12
I. 经济行为依据.....	12
II. 法规依据.....	12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2
IV. 取价依据.....	13
V. 权属依据.....	13
VI. 其它参考资料.....	13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4
八、 评估方法.....	14
I. 概述.....	14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14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15
IV. 收益法介绍.....	17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十、 评估假设.....	20
十一、 评估结论.....	21
I. 概述.....	21
II. 结论及分析.....	22
III. 其它.....	23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23
II.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24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24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24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4
报告附件.....	26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项目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106231 号
委托方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34,495,889.62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88,000,000.00 元。 大写:壹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8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6】第 1106231 号



東洲諮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5层
Tel:86-10-66250661 Fax:86-10-66251992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 目 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 告 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106231 号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 托 方	企业名称：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7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D 座 1211、1212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76.8466 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泽刚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不含汽车维修）；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生产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委托方为本次股权交易的收购方。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 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 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 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企业名称: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35 号 1 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科娟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勘察、测量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企业历史沿革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3201250001049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毛科娟	255	51	51%
何双妹	245	49	49%
合计	500	100	100%

以上经济行为经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杰验字[2010]第 1-Z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5 月 10 日, 根据毛科娟、何双妹与刘晓寒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股权转让,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毛科娟	225	51	45%
何双妹	225	49	45%
刘晓寒	50	0	10%
合计	500	100	100%

2012年8月23日，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元，认缴出资全部到位，以上经济行为经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宁验（2012）2-28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根据毛科娟、何双妹与金友功、叶勤、朱梅芬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毛科娟	170	170	34%
朱梅芬	165	165	33%
刘晓寒	50	50	10%
叶勤	75	75	15%
金友功	40	40	8%
合计	500	500	100%

2015年3月，根据金友功与叶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毛科娟	170	170	34%
朱梅芬	165	165	33%
刘晓寒	50	50	10%
叶勤	57.5	57.5	11.5%
金友功	57.5	57.5	11.5%
合计	500	5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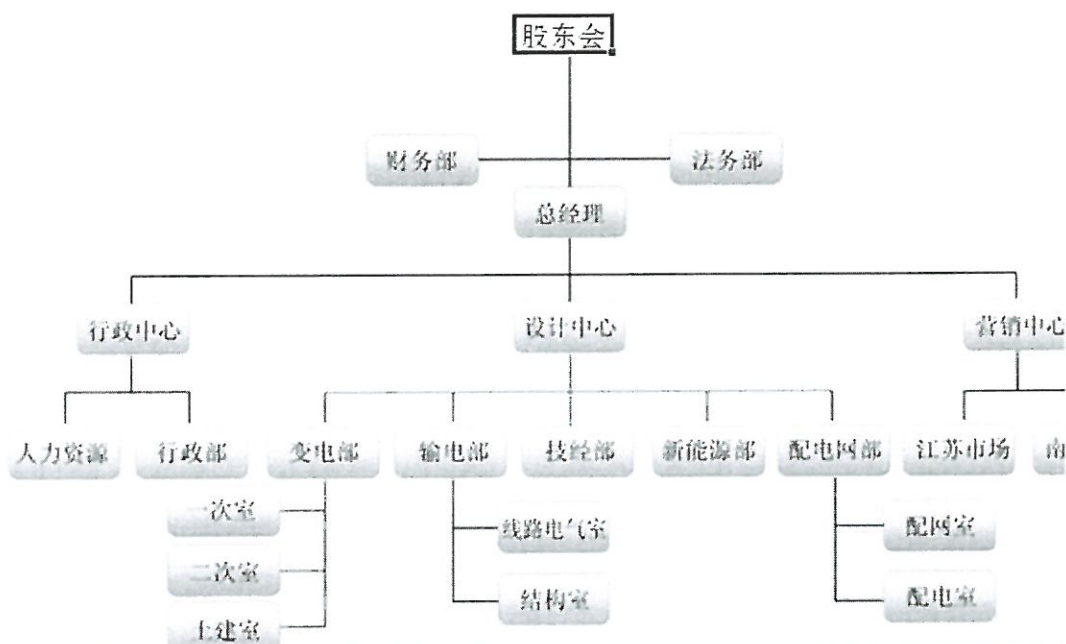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根据刘晓寒与刘琪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毛科娟	170	170	34%
朱梅芬	165	165	33%
刘琪玮	50	50	10%
叶勤	57.5	57.5	11.5%
金友功	57.5	57.5	11.5%
合计	500	5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毛科娟	170	170	34%
朱梅芬	165	165	33%
刘琪玮	50	50	10%
叶勤	57.5	57.5	11.5%
金友功	57.5	57.5	11.5%
合计	500	500	100%

2、组织结构



3、企业经营概况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是专业从事 110KV 及以下电力工程设计、勘察、测量及咨询服务的公司。公司致力于电力设计领域，以推动国家电力设计行业的进步和发展，为客户精心构筑现代化电力平台为己任。

自公司成立以来，服务区域覆盖山东、南京、无锡、苏州、常州、连云港、盐城、宿迁、淮安、扬州、徐州、泰州等多个地区，所设计工程均获得用户的广泛好评。

公司专业齐全，技术雄厚，凝聚了一大批长期从事电力工程设计的各类专业人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大部分有省级电力设计院工程设计经历，并由拥有极为丰富工程管理经验的中青年专家担纲，带领着数个具有强烈敬业精神的设计团队。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结构优化，年龄层次合理，文化素质较高的员工队伍。截至 8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109 人，其中业务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96 人，行政管理人员 8 人。公司现设有行政中心、生产中心、财务中心、销售中心等四大事业部，生产中心现分设总图、线路、变电、配网、配线、土建、技经等设计专业。

公司致力于市场开拓，注重设计质量和业主满意度。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程解决方案，从设计咨询到设计施工，详尽、周到的服务和支持贯穿到整个设计过程，使客户能够专注于自身业务而无后顾之忧。我们可靠的技术服务能够

满足业主对设计方案性能、成本和工期的严格要求，点对点的联络方式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放心的服务。同时，公司以技术为先导，注重科技创新，与南京工程学院已经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行校企合作，以工程为依托进行设计创新。

公司秉承“务实、创新、完美、卓越”的企业宗旨，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好、最优的设计和优质、周到的服务。公司一直不断加强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建设，在管理创新、不断完善企业标准的过程中，努力为客户实现最大管理目标和市场价值，并为国家电力事业的美好未来做贡献！

江苏鹏创目前主要设计项目类型包括农配网及配网自动化工程设计、变电工程设计、送电线路工程设计、居住区和工矿企业配电工程设计等。

4、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80.75	3,586.54	4,704.67	4,526.22
负债总额	940.97	981.61	1,232.59	1,076.63
净资产	1,839.78	2,604.93	3,472.08	3,449.59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877.28	2,872.23	3,279.99	2,495.36
利润总额	805.31	1,084.60	1,170.17	1,016.90
净利润	785.73	756.44	867.16	819.50

2013 年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未申报表，2014、2015 及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3 年起增值税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5%。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已列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江苏省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现已公示完毕，证书尚在办理中，经咨询当地税务部门，自 2016 年起企业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

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总资产为 45,262,214.11 元，负债总额为 10,766,324.49 元，净资产为 34,495,889.62 元。
2.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所用房屋均为租赁，详情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期间	房屋面积 (m ²)	月租金	房屋所在地
1	南京天宁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1-2017.11.30	482.35	44,014.00	南京天安数码城 E2-704
2	周强	2016.8.31-2017.8.31	127.72	1,300.00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子隆九州逸景小区
3	陆国标	2016.2.14-2017.2.13	170.58	1,500.00	南通市崇川区光明东村 31 幢 204 室
4	李小祥 刘素琴	2016.07.11-2017.07.10	111.18	1,300.00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安置小区
5	潘茉莉	2016.06.01-2017.05.30	97	683.33	江苏盐城阜宁县城西花苑
6	李虎	2015.3.10 起	120	800.00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京华小区
7	陆志康	2016.08.18-2017.08.17	200	2,100.00	江苏省海门市
8	段俊孝, 唐静	2016.08.05-2017.08.05	104.68	1,000.00	连云港市市平山街道
9	葛斌	2016.07.01-2017.07.01	93	1,200.00	江苏东台市东台镇金海中路
10	温良华	2016.08.22-2017.02.22	82	900.00	江苏灌南县新东南路
11	李玉华	2016.01.08-2017.01.07	128.28	3,500.00	江苏省苏州市馨泰花苑
12	邵青华	2016.3.1-2017.2.28	120.33	1,300.00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开发区万景华庭
13	马金山 秦素珍	2016.3.10-2016.9.9	121.18	1,955.00	江苏省泰州市苏源花园
14	张玲	2016.8.8-2017.8.7	81	2,400.0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5	沈丹红, 周国保	2016. 8. 6-2017. 8. 5	120	2, 000. 00	丹阳四牌楼千禧 花园 2-1-302
16	王其嵩 胡珊玲	2016. 7. 12-2017. 7. 11	122. 98	1, 700. 00	连云港市海州区 新电光明小区

3.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设备共计 243 台(套), 其中车辆主要为捷达轿车 1 辆,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仪器仪表及办公家具等共 242 台(套), 均在正常使用中。

4.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无形资产-其他共计 36 项, 主要为购置的用友软件、预算软件及设计软件等 22 项, 账面价值 157, 835. 23 元, 账面构成为历史发生成本; 另将账面未反映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丙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4 项实用新型、8 项软件著作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以上专利权均为企业自主研发并申请专利。

5. 除此之外, 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 与本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且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 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 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 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 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 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 无特别影响因素。本

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
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10.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1.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4.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5.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 67 号); 16.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7.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 价 依 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3 年第 12 号); 5.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7.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8.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9.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0.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1.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2. 其他。
V. 权 属 依 据	1. 车辆行驶证、专利权证书; 2.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 它 参 考 资 料	1. 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
用 其
他 机
构 出
具 的
评 估
结 论

1.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方法

I. 概
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
估 方
法 选
取 理
由 及
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因为，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和目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相差较大，可比性较差，加上可用于比较的数据体系存在一定的不完整性，也没有类似的案例，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固定资产	对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 由于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设备的重置全价应扣除增值税，即： 重置全价=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增值税额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②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

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由于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太高，导致客观上车辆的评估值严重背离了市场价值。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之损耗的价值内涵是不同的，随着使用年限的延长，其各部位有形损耗逐年加大，车辆的剩余价值会越来越小，因此，车辆的各年损耗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因此采用以“余额折旧法”的概念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计年限成新率；

①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text{年限成新率} = (1-d)^n \times 100\%$$

式中：=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②修正系数 K 的确定：

$K1$ 为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2$ 为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3$ 为车况及车辆运行状态； $K4$ 为车辆利用率； $K5$ 为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其中 $K4$ “车辆利用率”的确定：

依据车辆的经济行驶里程数和经济使用年限，推算已使用年限的额定行驶里程数，再以实际行驶里程数与额定行驶里程数的差异数除以车辆经济行驶里程数来确定车辆的利用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已使用年限额定行驶里程数} &= \text{经济行驶里程数}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 &= 1 - (\text{实际行驶里程数} - \text{额定行驶里程数}) \div \text{经济行驶里程数} \end{aligned}$$

(3) 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根据贡献原则采用超额收益法评估。 外购的通用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V.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收益预测过程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6.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

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 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 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6. 被评估单位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江苏省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公示, 现已公示完毕, 证书尚在办理中, 本次按照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次盈利预测假设企业未来年度始终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8,701,092.11 元。其中: 总资产账面值 45,262,214.11 元, 评估值 49,467,416.60 元, 增值额 4,205,202.49 元, 增值率 9.29%; 总负债账面值 10,766,324.49 元, 评估值 10,766,324.49 元, 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34,495,889.62 元, 评估值 38,701,092.11 元, 增值额 4,205,202.49 元, 增值率 12.1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17.80	4,417.80		
非流动资产	108.42	528.94	420.52	387.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6年8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42.89	47.74	4.85	11.31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5.78	431.45	415.67	2,634.16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5	4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4,526.22	4,946.74	420.52	9.29
流动负债	1,076.63	1,076.6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76.63	1,076.6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49.59	3,870.11	420.52	12.19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800.00 万元, 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5,350.41 万元, 增值率 444.99%。

II. 结论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 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是电力设计行业, 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 账面值比重不高, 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 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 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 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

	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88,000,000.00 元。 大写:壹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III. 其它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流动性折扣。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已列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江苏省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暂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已公示完毕,证书尚在办理中,本次评估按高新技术企业考虑。
4.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
-------------	--

	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有效，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6】第 1106231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5层
Tel:86-10-66250661 Fax:86-10-66251992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梁彬

梁彬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李崇

Tel:021-52402166

章曙诚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郝文才、王华、张芑

报告出具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www.dongzhou.com.cn;www.oc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106231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4.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及其他权利证明
5.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9.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0. 评估业务约定书